

秦皇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秦皇岛市财政局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秦皇岛市中心支行

秦人社〔2019〕121号

秦皇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秦皇岛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秦皇岛市中心支行
关于印发《秦皇岛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
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人民银行各县支行，各经办银行：

现将《秦皇岛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秦皇岛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

秦皇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秦皇岛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秦皇岛市中心支行

2019年6月20日

附件

秦皇岛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进一步规范和促进我市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助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以创业创新带动就业，根据《河北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冀人社规〔2019〕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冀财金〔2018〕2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创业担保贷款，是指以具备规定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为借款人，由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提供担保，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财政部门给予贴息，用于支持个人创业或小微企业扩大就业的贷款业务。

本办法所称担保基金，是指由地方政府出资设立的，用于为创业担保贷款提供担保的专项基金。担保基金由政府指定的公共服务机构或其委托的融资性担保机构负责具体运营管理。

本办法所称经办银行，是指由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的为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提供创业担保贷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第二章 贷款对象、条件和用途

第三条 个人创业者。持省内《就业创业证》、在本市创业、年龄在 60 周岁(非退休人员)以内、个人信用记录良好且无固定工作岗位的自主创业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可以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 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个人创业者应在创业所在地申请贷款。

第四条 合伙创业和组织创业。符合上述第三条规定的十类人员合伙创业或组织创业，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合伙创业应持有《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打印的企业信息报告。组织创业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

第五条 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总数 25% (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15%) 并与新招用员工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小微企业认定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第六条 创业担保贷款用于借款人创业的开办经费及流动资金周转、技术改造、扩大再生产等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章 贷款额度、期限和利率

第七条 贷款额度。各经办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为 15 万元，对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贷款额度可按照人均不超过 15 万元，总额度最高不超过 90 万元确定贷款规模。

个人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借款人经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担保机构”）和经办银行认可，可以展期 1 次，展期期限不超过 1 年。

贷款利率可在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的基础上上浮一定幅度，具体标准为：贫困县（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全国 14 个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上浮不超过 3 个百分点，其余地区上浮不超过 2 个百分点，实际贷款利率由经办银行在上述利率浮动上限内与担保机构协商确定。各经办银行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提高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实际利率或额外增加贷款不合理收费。

第八条 小微企业贷款。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法定借款人，各经办银行根据企业实际招用人数合理确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贷款利率根据借款人的经营状况、信用情况等与借款人协商确定；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经担保

机构和经办银行认可，可以展期 1 次，展期期限不超过 1 年。

第九条 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可以同时享受贴息和担保支持。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人和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 3 次。

第四章 申请资料及流程

第十条 申请资料。

(一) 个人创业者、合伙企业、组织创业

1.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件、配偶身份证件、婚姻状况（结婚证/离婚证/未婚声明）原件及复印件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经营场所租（借）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4. 省内《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
5. 担保方式及信息；
6. 合伙经营需提供《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打印的企业信息报告；
7. 组织创业需提供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
所有资料复印件一式两份。

(二) 小微企业

1. 小微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2. 经营项目情况材料；
3. 企业吸纳就业相关材料；
4. 与新招用员工签订一年以上的劳动合同。

第十一条 贷款流程。

（一）线下办理

1. 自愿申请。借款人持申请资料向创业地县区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
2. 资格审核。创业地县区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就业状态及人员类别对借款人进行审核认定；
3. 业务受理。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向经办银行提出贷款申请；
4. 调查评估。原则上经办银行在 7 个工作日内对借款人的担保情况、信用状况、创业项目的有关情况、偿债能力等进行调查、审核；
5. 合同审签及贷款发放。对符合经办银行要求的，原则上在 5 个工作日内签订贷款担保及借款合同，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6. 符合申报条件的小微企业，向创业地县区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后，由县区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其吸纳就业和经营情况进行审核认定。

（二）网上办理

微信关注“邮储银行秦皇岛市分行”或“秦皇岛银行”公众

号，按步骤办理。需上传营业执照、身份证件、担保信息、经营场所租（借）用合同等影像资料。

第五章 贷款担保

第十二条 自然人担保。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具备担保能力的人员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责任。经核实符合条件的担保人，在一个担保周期内只能担保一次，年龄应在法定劳动年龄之内（不包括已退休人员）。

（一）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可一人最高担保 15 万元。

（二）国有企业在职人员（本市户口）需两人担保，可最高担保 15 万元。

第十三条 其他方式担保。

（一）抵押担保。按有关规定可办理抵押登记的房产、土地等，按照经办银行规定条件和程序办理。

（二）质押担保。自然人或企业拥有的银行存单、有价证券等质押物，按照经办银行规定条件和程序办理。

（三）经办银行认可的其他担保方式。

第六章 信用管理及贷后管理

第十四条 信用管理。为维护创业担保贷款基金安全，规范创业担保贷款经办行为，创业担保贷款实行信用管理。

（一）凡是在业务办理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材料，没有按

合同正常还款等行为视为失信行为。

(二) 建立失信人员名单库，以《失信告知书》的形式告知当事人，并在人社部门网站或相关媒体上进行公示，对于失信申请人，取消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资格，对于失信的担保人取消其担保资格。

(三) 对于情节严重的失信人员，将依法移交公安或司法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贷后管理。相关机构每半年要对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管理，确保借款人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贷款。

(一) 到期回收。借款人在贷款到期前 3 日将借款本金存入其在经办银行的贷款发放账户内。经办银行提前 10 天对到期贷款进行还款提醒，还款情况做好登记并及时反馈担保机构。

(二) 逾期代偿。贷款到期后，借款人未向经办银行还款的，经办银行进行逾期登记，并积极催收。对逾期超过 90 天的按法律程序进行诉讼追偿。

(三) 提前回收。在合同期内的贷款，发生注销营业执照、变更法人、变更经营项目或资金风险等情况的，借款人、担保人应在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经办银行并及时还款。借款人出现以上情况而未及时还款的，将不予贴息，经办银行可按贷款合同进行处理。

第七章 担保基金

第十六条 担保基金从一般预算中安排，通过专用存款账户存储于经办银行，其他专项资金或者财政专户资金不得作为担保基金的资金来源。鼓励市县财政部门根据财力情况，建立健全担保基金的持续补充机制，在担保基金不足时及时予以补充。提倡多渠道筹措担保基金，包括国内外机构、团体、个人的捐赠，以及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的其他筹措渠道。担保基金由担保机构负责具体运营管理。

第十七条 担保基金用于代偿逾期担保贷款的本息。单个经办银行代偿率（累计代偿金额/担保责任余额）达到20%时，应停止该经办银行办理创业担保贷款业务，经采取进一步风险控制措施并报经同级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批准后，方可恢复开展业务。

第十八条 担保基金实行单独列账、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封闭运行。担保基金担保创业担保贷款责任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担保基金在该银行存款余额的5倍，对贷款回收率高于95%的，可放大到10倍。

第十九条 担保贷款到期后，借款人未能偿还贷款的，经办银行要将借款人的不良信用信息报送至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并负责追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协助经办银行追偿贷款。逾期超过3个月尚未全额归还的，经办银行可向担保机构

提出书面代偿申请，担保机构同意后，按协议约定向经办银行进行代偿。

第二十条 财政部门应结合实际，建立创业担保贷款风险分担机制和呆账核销机制，巩固提升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实施效果，对确实无法收回的担保基金代偿损失按规定予以核销。

第八章 贴息管理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在国家规定的贷款额度、利率和贴息期限内，按照实际的贷款额度、利率和计息期限贴息。其中，对贫困县（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全国 14 个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全额贴息；其他地区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 2 年（第 1 年、第 2 年）全额贴息。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不予贴息。

第二十二条 对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个人、合伙创业、组织创业和小微企业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担。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由中央和地方财政按 5:5 的比例分担。地方财政分担部分，省对财政直管县分担 80%，分担比例中央、省、直管县（5:4:1）。对设区市本级、非财政直管县分担 60%，分担比例中央、省、市、区（5:3:1:1）。

第二十三条 经办银行按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有关规定，计

算创业担保贷款应贴息金额，按季度报送贴息资金申请，经担保机构和县区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复核、汇总后，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拨付贴息资金。

第二十四条 建立创业担保贷款奖励机制。财政部门按当地当年新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的 1%，奖励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成效突出的担保机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经办银行等单位，用于开展工作的实际费用支出和弥补工作经费不足。奖励资金全部从贴息资金中安排，由中央和省级财政按 5:5 比例分担。创业担保贷款奖励性补助资金的奖励基数，包括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由市县财政部门自行决定贴息的创业担保贷款。对主要以基础利率或低于基础利率发放贷款的经办银行，可在奖励资金分配上给予适度倾斜。

第九章 部门职责

第二十五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主要负责审核贷款贴息对象申报资格，同时做好创业担保贷款的各项指标的统计工作，做到分级汇总，按月逐级上报；人民银行主要负责督促经办银行规范创业担保贷款发放；财政部门主要负责做好担保基金、财政贴息和奖补资金的管理工作，制定相关管理细则，明确担保基金来源和补偿机制，按规定拨付贴息及奖补资金。

第二十六条 经办银行、担保机构应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要求，如实统计贴息资金、奖补资金申请涉及

的各项基础数据，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门要根据《预算法》和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将贷款规模、担保基金使用效率等作为绩效考核目标，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编制下年度预算的参考。绩效评价工作可委托第三方开展。

第二十八条 加强部门协调，积极探索创业担保贷款经办服务新模式，加强创业担保贷款经办队伍建设，整合服务资源，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扩宽贷款申请受理渠道，为创业者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

第二十九条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资金实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各级财政、人民银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办理、审批、分配工作中，若存在以虚报、冒领等方式骗取或滞留、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秦皇岛市中心支行根据各自职责负责解释。各县可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此前发布的有关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规定与本办法不符合的，以本办法为准。此前已按相关政策规定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按原政策规定执行至贷款合同期满。